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

云安法〔2019〕63号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工作制度

第一条 对于不属本院管辖的案件，当事人可以选择向本院提交立案申请，由管辖法院决定是否登记立案。

第二条 本院为当事人提起的一审民商事和行政起诉、刑事自诉、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，提供跨域立案服务。

第三条 本院提供跨域立案服务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便利群众诉讼原则。让当事人在本院的诉讼服务大厅享受到与管辖法院相同的诉讼服务。

（二）依法办理原则。跨域立案应当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关

于立案、管辖、送达和期间的规定。

(三)联动协作原则。本院和管辖法院应当强化协调,主动配合,高效办理当事人的跨域立案申请。

第四条 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规定,指定专人实时办理跨域立案申请,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:

(一)代为核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(二)代为核对起诉、自诉、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。材料齐全的,全部推送至管辖法院网上立案系统;材料明显不齐全的,向当事人释明应当补齐的材料;当事人拒绝补齐并坚持提交申请的,在告知后果后,推送现有材料,并注明情况。

(三)本院应当代为接收起诉状、申请书、授权委托书及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,向当事人出具《诉讼材料收取清单》,并在两个工作日内,与当事人签署的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《诉前调解申请书》《诚信诉讼承诺书》一并通过法院专递方式寄送管辖法院。

对属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情形的,不接收材料。

(四)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当场登记立案。

当事人接受电子送达的，将加盖本院电子印章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《交费通知书》《诉讼风险告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通过本院的电子送达系统，送达当事人。

当事人拒绝电子送达的，本院将上述文书及《送达回证》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，委托协作法院当场送达当事人。

(五)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交的起诉、自诉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即时制作《补正告知书》，并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，送交当事人。

(六) 本院无法当场判断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当即时通过信息系统向协作法院反馈，告知当事人管辖法院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第五条 本院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方式，并当场签署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。

第六条 本院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。当事人同意调解的，将其签署的《诉前调解申请书》推送给管辖法院，由管辖法院开展诉前调解。

第七条 加强对跨域立案服务工作的监督。对拒不向当事人提供

跨域立案服务，或者收到协作法院推送的立案申请后不及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
2019年12月18日

